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连子云	联系电话：010-85156446
保荐代表人姓名：盖甦	联系电话：028-855347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整改完毕。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川能动力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p> <p>整改情况：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97号《2018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川能动力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的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相关方面的梳理，使培训人员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在2018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阶段，公司存在未能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规定的问题，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四川翔龄的恶意欺诈行为和在对四川福未能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信用评价的情况下开展业务，从而导致公司相关损失。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数次提示公司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和效果的监督，排除存量业务风险，并于现场检查报告中体现。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独立性	是	—
避免同业竞争	是	—
规范关联交易	是	—
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待履行破产重整阶段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在公司司法重整期间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使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若实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由能投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1亿元，按照承诺能投集团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保荐机构将配合公司将积极督促能投集团切实履行上述业绩补差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恢复上市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由连子云、宋延涛变更为连子云、盖魁，变更原因为宋延涛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